

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

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；副组长由分管院长、纪检书记担任；组员由学生工作处长、教务处长、系部书记、院团委书记、辅导员代表、学生代表和学院法律顾问等组成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督查室，负责学生申诉处理日常工作。

第二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到学生递交的申诉申请后，审查学生申诉的资格和申诉原由，若不予受理，在接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学生不予受理及其理由。

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后及时进行复查，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，作出处理意见，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学生，同时抄送其所在系部。

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院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期间，对学生申诉事项所涉及的事实、程序、证据、依据、处分等情况进行调查复核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期间，学院和申诉人应予以协助配合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七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八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

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院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九条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		身份证号	
申请人所在系部			
申请人专业班级			
申请人联系电话			
申请人 申诉事由			
申请人应当 提供的材料	☐ 身份证复印件 ☐ 学院处理决定意见 ☐ 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		
	申诉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